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蔡添戶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本於被告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